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崔平主持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于庆庆 陈伟莉 崔 平

2024 年 8 月 21 日